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　鄭穎聰

被　　告　元昌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薪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